

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

○○○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○○○年1月1日至○○○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 算 金 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	(A)	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收入合計		(B)	
三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	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		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		
業務費用			
其他費用			

支出合計		(C)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	$(D) = (B) - (C)$	
本期累積結餘		$(D) + (A)$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（ $C \div B \geq 60\%$ ）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（A）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（D）不應虧絀。
- 三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